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 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6月2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8096201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68096201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二次召开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14年1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在本次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首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被授权人、授权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

联系人:王娟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wangjuan@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轼披

电话:010-85238440

传真:010-8523868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张炜炜

联系电话:010-6809620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76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相关事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附件二: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以及《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列示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后方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二 投资范围	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二 投资范围增加描述	无	新增 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三 投资策略2.股票投资B (1)建立初选股票池	a)沪深300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沪深300成份股。	a)基于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筛选出的大盘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大盘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三 投资策略2.股票投资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大盘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四 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五 业绩比较基准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大盘股,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作为大盘股的代表,更加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二)投资限制1.投资组合的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特此说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附件三: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4年6月23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邮编100037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王顺心　张炜炜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 hsfund.com)及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二次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 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4-021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5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为了便于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月 10 日(星期二)9:30 开始,变更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月 10 日(星期二)14:30 开始,会议召开方式、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不变。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4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月 10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 6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0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9 日 15:00 至 2014年 6月 1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亚大道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至6月9日9:00—11:00,下午3:00—5: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亚大道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4 年 6月 8 日下午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3。

2、投票简称:东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1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9日15:00至2014 年 6 月 10 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汪宏娟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亚大道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88219921

传真:0898-88214998

邮政编码:572021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的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2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宋传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以2014年6月1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4、在投票当日,“一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	3.00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任宋传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